

2023 年度南沙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疫苗款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为了加强疫苗管理，保证疫苗质量和供应，规范预防接种，促进疫苗行业发展，保障公众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三十五条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供应疫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的规定，申请“疫苗款”专项经费，用于支付非免疫规划疫苗采购款。

（二）项目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为群众提供渠道可靠、全程冷链保障的高质量非免疫规划疫苗，有效地预防狂犬病、肺炎、宫颈癌、流感、水痘、带状疱疹、乙肝等疾病，通过接种疫苗，预防相关疾病的发生，降低发病率，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儿童及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的身体健

（三）项目内容

1. 财务管理。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2023 年疫苗款专项年初预算总额 8321.9 万元，按照实际情况，进行了预算调整，调整为 1678.78 万元。该项经费主要用于采购非免疫规划二类疫苗。

2. 业务管理。项目绩效运行情况：

本项目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第二类疫苗采购供应和使用的通知》粤疾控〔2017〕62 号文件要求，通过广东省

药品交易平台进行疫苗采购，为南沙区群众提供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按照经定点接种单位医生咨询评估后符合接种条件，且以受种者知情同意为原则实施接种。实施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四）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该项目年度预算资金12467.9万元，执行数为12466.3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9%。

二、绩效评价概述

（一）评价目的

为贯彻落实员央、省和市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强化绩效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南沙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认真执行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南沙区2023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南区财字〔2023〕17号），完成绩效自评。

（二）评价设计与实施

按照“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南沙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具体实施绩效自评工作，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下称《项目自评表》）。《项目自评表》主要反映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支出、效益指标的完成情况，总分为100分，由项目预算执行和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构成。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

项目自评指标的权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为预

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40%、效益指标 50%。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南沙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疫苗款经费使用按照年初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二）项目绩效分析

1. 二类疫苗需求满足率

本年度非免疫规划疫苗采购数 320972 支，非免疫规划疫苗需求数 351096 支，采购完成率 91.42%，达到年初设定的年度指标>90%。

2、安全接种率

需接种人数 299521 人，安全接种人数 299521 人，安全接种率为 100%。

3、接种知情告知率

需接种人数 299521 人，知情告知书签订人数 299521 人，知情告知率为 100%。

4、二类疫苗采购规范率

本年度应通过广东省药交平台采购非免疫规划疫苗 320972 支，实际通过广东省药交平台采购非免疫规划疫苗 320972 支，采购规范率为 100%。

6、疫苗接种点服务覆盖率

全区应开展疫苗接种点服务 9 个，实际开展疫苗接种点服务 12 个，接种点服务覆盖率为 133%

四、项目主要绩效或成功经验

（一）满足儿童家长对疫苗的选择，特别是非免疫规划疫苗替代免疫规划疫苗的选择，2023 年共采购非免疫规划疫苗 64 种，比 2022 年 54 种提高 18%，充分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健康需求。

（二）着力解决 HPV 疫苗供需矛盾，2023 年共采购各类 HPV 疫苗总计 108446 支，比 2022 年采购的 65580 支同比增长了 65%，提前实现了 HPV 疫苗供应不足零投诉的工作目标。

五、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一）疫苗采购率无法达到 100%。由于受到国家批签发审核数量限制，部分疫苗市场供应数量波动较大，加上区内疫苗款预算限制，无法按实际需要足额采购。

（二）由于疫苗支付方式改革，2024 年我区已按照新的结算方式开展疫苗采购工作，加上目前市场各类疫苗均供货充足，疫苗采购率将会有较大提升。